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渭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推进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提高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竞争优势，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志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特”）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志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志特”）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广东志特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志特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自有土地（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7180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志特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志特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自有土地（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7180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拟为广东志特此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13,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凯越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凯越”）是珠海志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是珠海志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932,000 股、5,430,000 股、3,000,000 股。关联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志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满足中山志特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中山志特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7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志特以其自有土地（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7180 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广东志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中山志特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中山志特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限。授信利率、手续费率等条件由中山志特与银行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山志特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山志特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7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志特拟以其自有土地（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27180 号）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广东志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渭泉、刘莉琴夫妇拟为此次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珠海凯越是珠海志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渭泉是珠海志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2,932,000 股、5,430,000 股、3,000,000 股。关联股东珠海凯越、珠海志同、珠海志成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二）《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